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 絡 人：林明誼
連絡電話:02-21910189#7203　　編號：

臺德已完成6位德籍受刑人移交程序

隨著跨境犯罪日增，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我國犯罪經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已非罕見。惟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在遙遠異鄉，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遂為趨勢。為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效果，法務部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該草案於 102 年 1 月完成立法，並於同年月 23 日總統公布，同年 7 月 23 日生效施行。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完成立法後，法務部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5 日舉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說明會」，並著手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其他法規命令及配套行政規則。102 年 4 月間召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研訂小組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就該草案及其他法規命令及配套行政規則表示意見。

依據該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原則。因此我國以該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目前包括「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由臺德雙方異地完成簽署後，於 103 年 2 月 7 日生效。另臺英雙方於本年 4 月 15 日及 5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生效後，本部矯正署即於103年3月及5月陸續檢送7名在臺服刑德籍受刑人之申請遣送返德服刑文件予本部。本部依臺德協議第4條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18條規定完成初步審查及確認各該受刑人同意回國執行出於自願，並告知遣送後之法律效果，即函請外交部轉德國司法單位確認是否

同意遣送返德服刑。

前揭德籍受刑人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而入監服刑。本部接獲渠等移交申請書後，將相關文件透過外交部轉致德方，德國檢察官再向德國法院聲請承認我國判決並予執行後，目前已有 6 個德國法院做出承認我國判決之裁定。本部陸續自德方收受上開檢察官聲請書、法院裁定等相關資料後，遂逐次召開「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會議，經出席委員審酌相關要件，分別認定前揭德籍受刑人符合跨國移交受刑人第 18 條遣送受刑人之條件，而同意渠等返德服刑，並由本部核發遣送受刑人命令，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截至目前，已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2 日、105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各遣送 1 名德籍受刑人，更於本年 1 月 11 日一次遣送 3 名德籍受刑人。德方各次均派遣員警抵臺接收受刑人，我方在本部調查局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協助下，均在桃園國際機場將德籍受刑人解交予德方員警，使渠等得以返回德國繼續服刑。

為使民眾、受刑人及其家屬了解依據本法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規定，法務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專區，宣導有關申請接返或遣送之法律規定、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流程、刑期轉換等問題，皆可在該專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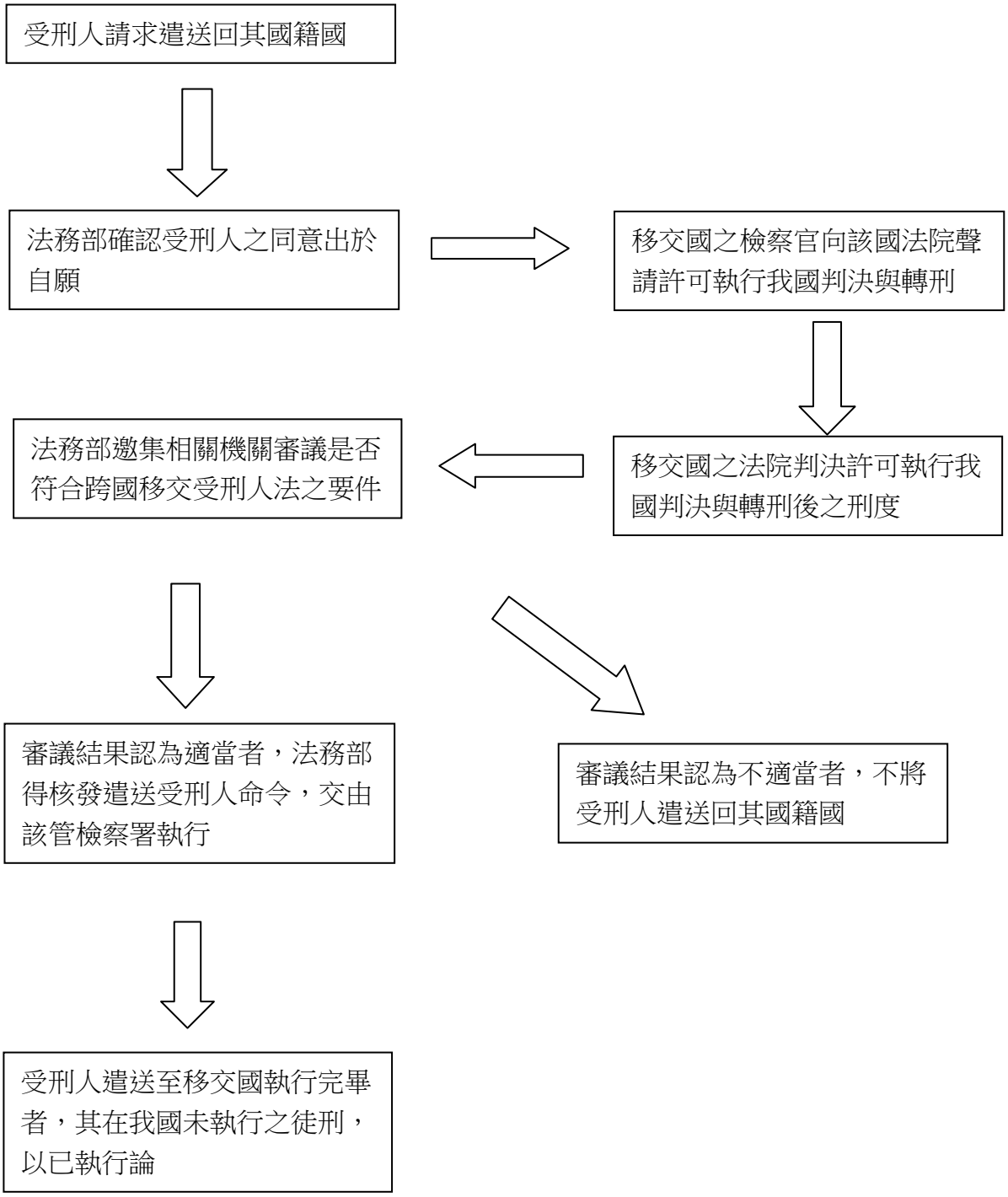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程序）：